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上接八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HA202312090051	位于新密市超化镇杏树岗村的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为了盗采郑煤集团宋大铁路下边的原煤,堵死大桥、截断道路,形成堰塞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福泰煤矿主井副井均占用双泊河河道,致使河道变窄,影响泄洪,“7·20”特大洪水期间造成乡镇大面积被淹。该矿违规一矿建四井,长期越界超量开采,造成多村地面大面积下沉塌陷、大量农田被毁。	新密市	生态	<p>一、关于“位于新密市超化镇杏树岗村的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为了盗采郑煤集团宋大铁路下边的原煤,堵死大桥、截断道路,形成堰塞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态环境严重破坏”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1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河南省地质环境调查院(甲级测绘资质)对该企业进行井下实测,实测巷道开采标高最深在103.65米,在采矿许可证允许开采标高范围内(采矿许可证允许开采范围由180米至-50米)。经核实测量,该矿巷道平面位置与矿方提供的图纸上相应巷道位置吻合,该生产巷道位置真实可信,未发现超层越界盗采原煤的违规情形。</p> <p>超化镇人民政府对举报内容涉及的堰塞湖现场核查,对照水利部2021年11月18日发布的《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水利行业标准,不符合堰塞湖标准。宋大铁路实为宋告铁路,隶属武汉铁路局,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简称郑煤集团铁运处)自营,所说大桥位于宋告铁路19+359公里处,为5×24m+1×16m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大桥,桥长152.1m。根据郑煤集团铁运处提供的《宋告铁路毓钬沟大桥改造设计方案》(该方案由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编制),毓钬沟大桥拆除后改为填筑路基。受铁路桥改造影响,铁路专用线南北侧现有水渠将被截断,改线水渠在与宋告铁路、改线运煤公路相交处分别设2-1.5m圆管涵一座。如遇夏季极端暴雨天气,原铁路桥桥位处可作为蓄水坑,削减洪峰流量,满足区域泄洪要求。因此,超化镇人民政府经现场核查后对照设计方案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情形。</p> <p>二、关于“福泰煤矿主井副井均占用双泊河河道,致使河道变窄,影响泄洪‘7·20’特大洪水期间造成乡镇大面积被淹”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新密市水利局查阅档案,双泊河原河道宽度约为5米,2014年,新密市水利局对该段河道进行了综合治理,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受“7·20”特大暴雨影响,河道出现超标洪水,造成部分河段堤防损毁,河道沿岸不同程度受灾。2022年至2023年,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负责实施贾鲁河综合治理项目,新密市双泊河李湾水库至大隗镇黄湾寨段被列入治理范围,治理长度约40公里。该公司按照原规模、原功能、原标准对超化镇段河道进行了水毁修复和综合治理,经现场测绘,主井区域河道顶宽约为43.5米,底宽27米;副井区域河道顶宽约为37.4米,底宽23米。目前,项目进入扫尾验收阶段。经新密市水利局现场核查定位,福泰煤矿主井、副井均未存在侵占河道,致使河道变窄、影响行洪等情况,与举报问题不符,“7·20”特大暴雨形成的超标洪水造成乡镇大面积被淹,属不可抗力。</p> <p>三、关于“该矿违规一矿建四井”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新密市应急管理局现场核查,该矿批准建设四个井筒,查阅2018年10月由河南省中南煤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主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说明书》,说明书第37页显示四个井筒为主斜井、副井、风井、辅助排水井。该初步设计于2018年8月27日经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以《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主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的批复》(豫煤行(2018)217号)批复,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违规情形。</p> <p>四、关于“长期越界超量开采”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矿于2021年6月5日政策性停产,“7·20”特大暴雨后,河槽被冲毁,洪水倒灌,该矿井上下全部被淹。2023年5月21日,《新密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复产的通知》(新密煤重组办(2023)14号)批准复产。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0-2023年多次委托多个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公司对该矿进行了井下实测,均未发现该矿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经调阅该矿上级主体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郑新煤业有限公司历史档案显示,该矿2011年-2023年未发现有超量开采情形。</p> <p>五、关于“造成多村地面大面积下沉塌陷、大量农田被毁”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核查,该矿共造成20.13公顷土地损毁,目前已按照《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勘查设计书》进行全部复垦、治理,恢复旱地16.46公顷、林地3.67公顷。2020年1月3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该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原铁路桥位置蓄水坑设置的预留排水圆管涵正常发挥作用,不影响汛期该区域正常泄洪;强化监管,促使该公司履行主体责任,防止违法行为发生;进一步加大复垦土地日常监测,确保土地复垦成效。	该问题已办结。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进一步加大复垦土地日常监测,确保土地复垦成效。	已办结	无
7	X3HA202312090068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之郡西苑5号楼地下室负二层10千伏配电房噪音扰民。	郑东新区	噪音	水之郡小区的负二层配电房门口确实能听到噪声,一层居民楼楼道内已听不到配电房的噪声。郑东新区管委会委托检测公司于12月11日在配电房门口和二层居民家中开展噪声检测。两处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	部分属实	确保水之郡西苑5号楼住户楼层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加强对配电房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噪声检测,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水之郡物业公司委托专业降噪公司于2023年1月对配电房进行降噪处理,采取配电房加装隔音门、房内变压器进行低频隔振处理等措施。降噪处理后,郑东新区管委会和水之郡物业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3年1月8日和2023年5月6日对配电房开展噪声检测,检测报告均显示配电房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12月11日经再次检测,配电房门口和二层居民家中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	已办结	无
8	D3HA202312090054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任庄社区,办事处领导把连霍高速两边的耕地进行售卖,且在该处乱倒垃圾,也不给居民分安置房和过渡费。	金水区	土壤	<p>一、关于“办事处领导把连霍高速两边的耕地进行售卖”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经查询土地权属数据库,连霍高速两边(200米范围)土地权属为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根据金水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连霍南边(200米范围)总面积约109.43亩(多为养殖坑塘、耕地、建设用地等);连霍北边(200米范围)总面积约117.6亩(多为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建设用地等)。</p> <p>连霍高速南边明理路土地,2015年年底,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与郑东新区达成以每亩13万元进行土地置换,涉及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四组、五组土地共计109.43亩,村民约40户。2016年3月2日,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村民委员会收到土地置换款372.59万元。</p> <p>连霍高速北边,因要建设绿化带占用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土地60.933亩地。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与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村民委员会于2019年5月23日签订《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土地租赁合同》,将该村位于于柴李村连霍高速北边绿化带土地使用权以3000元/亩/年的标准,出租给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使用。涉及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第五组22户村民,金额2741985元。金水区政府将根据财政收入情况和合同约定有序支付5年(2019-2023年度)的土地租金。计划分三年申请拨付该项租金,分别是:2024年计划拨付租金款的30%(822595.5元);2025年计划拨付租金款的30%(822595.5元);2026年计划拨付租金款的40%(1096794元)。</p> <p>连霍高速两边土地涉及租赁征用和置换的问题,属于政府合法行为,不是办事处领导售卖。</p> <p>二、关于“在该处乱倒垃圾”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巡查,连霍高速北侧鸿宝路与任庄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20米处,有不明人员私自偷倒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存量约80立方米,占地约120平方米。</p> <p>三、关于“不给居民分安置房和过渡费”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于2014年6月征迁,全村共280户1520人。任庄安置区于2017年12月完工交付,共11栋楼,1500套房屋,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2018年3月5日,该村启动第一批安置房分配,按照人均8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安置房分配,共安置村民1311人,房屋1156套,面积10.5万平方米,剩余安置房面积24880平方米未分配。</p> <p>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按照人均8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了安置房分配,剩余未分配安置房面积24880平方米,按照人均20平方米的标准发放过渡费。从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放,共涉及1520名村民61个月的过渡费,合计43949280元。</p>	基本属实	根据金水区政府财政收入情况和制定的方案有序分配安置房,发放过渡费。	整改情况 一、关于“在该处乱倒垃圾”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调用1台挖掘机、2辆自卸车对连霍高速两侧存在的垃圾进行清理清运。12月12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确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二、关于“不给居民分安置房和过渡费”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已制定第二批安置房分配方案,相关包村部门已联合属地派出所进行名单初步筛查,并召开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研究,将于2023年12月底前进行三榜公示第二批符合安置人员名单,确定统计预安置人员103户166人,预计2024年6月底完成安置房分配。 根据金水区政府财政收入情况和过渡费拨付方案有序拨付。计划分三年发放完成,分别是:2024年计划拨付过渡费的30%(13184784元);2025年计划拨付过渡费的30%(13184784元);2026年计划拨付过渡费的40%(17579712元)。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十版)